



伍權彬牧師  
本院教務部主任

## 從聖經看聖經的功用

一般基督徒在意識上知道聖經的重要，聖經究竟有何作用？我們可以讓聖經自己來表明聖經本身的功用，以明白聖經的重要。

當使徒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時，提到提摩太從少年時便認識聖經，並從中提及聖經的普及功用時，有以下的一段話：

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；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。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3:15~17）

這段經文可說是表述聖經的功用之經典金句。簡約言之，這段經文說出了聖經三方面的功用，茲列論如下：

### 一 叫人在救恩上有智慧

經文第15節下句，按原文直譯之意如下：“聖經能使你有智慧達至因信基督耶穌得著救恩。”即說：聖經能使人得著智慧；這智慧的給與，其目的是要叫人信耶穌得救。這是聖經的第一個功用。

我們的救恩，是建立在那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救贖，而神啟示的聖經，正正是表明這救恩之道的唯一根據。今日時代的傳福音和佈道的方法與模式，可說是五花八門，然而，任何的方法和模式，必須以聖經的道為本；聖經之道以外的花樣招式，只是輔助而已，絕不能本末倒置。因為，唯獨聖經才能使人得著救恩的智慧。

### 二 叫人在四方面得著益處

按經文第16節的展示，聖經不但是神的啟迪，並且聖經是有益處的，這裡說的益處，可說是聖經的第二個功用；而這有益處的功用是包含四方面的運作。按經文的用語表達，這四個運作，每一皆是以介詞帶名詞的介詞短語組成。

#### 1. 於教訓 (pros didaskalian)

“教訓”是名詞，即英語的teaching，指所教導的真理。“教訓”一般是針對知識的層面。這類教導一般是從正面作道理的灌輸；意謂：在知識的範疇給與正面的教導，以指示正確的道理和當行之道。這是在思想和心志上入手，具有防患未然的作用。

信徒從聖經得著真理的知識，便能分辨善惡，不致被世俗之風渲染而隨波逐流；也不致被異教的謬誤影響而飄忽不定。

## 2. 於督責 (pros elegmon)

“督責”有如上述的“教訓”，也是針對知識的層面。“督責”的作用，一般是指出錯誤，並解明錯誤的緣由。這是從反面作道理的灌輸；意謂：在知識的範疇給與指正，以指出錯謬之理和不當行之道。故“督責”也是由思想和意志上入手，此舉的背後理念是：若要把人的過錯改正，必須先藉聖經真理使犯過錯的人知道，其錯是錯在那裡；並在其思想中重建聖經真理的價值觀，把其錯謬的思想改正。

信徒如果犯了過錯，必須以聖經的真理作“督責”，才能使犯錯的人在理性上，生成由內至外的意志動力去改過。

## 3. 於糾正 (pros epanorthōsin)

“糾正”（《和合本》把希臘文epanorthōsis譯為“使人歸正”；《思高本》譯之為“矯正”）一般是針對身體行為的範疇。“糾正”的作用，是指出錯誤的行為，並指示如何作實際的動行，以彌補過失及至回轉，重歸正途。這是為已犯過失的人作挽回和指引前路。故“糾正”是從實際的生活行為入手。此舉的背後理念是：要改正一個人的過錯，除了重建其價值觀，讓其不再有重蹈覆轍的意念外，也須給予其出路，使其踏進新路，得以在生活行為上更新。可見“督責”和“糾正”是互相配合的。

犯了過錯的信徒，必須以聖經的真理作“糾正”，才能在行為的範疇給與實際的歸正指引。這樣，便可切實的幫助在過犯中的人，使其得以在行動上痛改前非，並且積極地踏上當行之路，作當作的事。

## 4. 於操練 (pros paideian)

“操練”（《和合本》把希臘文paideia譯為“教導”；《新譯本》譯之為“訓練”）一般是針

對身體行為的範疇。以上第1項所述的“教訓”，一般是從正面作道理的灌輸；而本項的“操練”，一般是從正面作實踐的指導。本項特別指明這操練是“在公義”方面；即說，這操練並不是指強身健體的操練，乃指信徒於人格和行事為人方面，要活出合乎公義的生命操練。意謂：在實踐的範疇給與正面的操練，以指示如何行在公義的道上作公義的事。這操練除了具有預防勝於治療的作用外，從第17節所說的“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”之目標，表明這操練更帶著預先積極行動的計畫（proactive planning）。

信徒如果要在靈命上成長，必須以聖經的真理在公義上作“操練”；如此，信徒則活現出信道、學道、明道、行道的生命，且可達至在靈裡長大成人。

## 三 叫聖徒得著整全的裝備

按經文第17節的意思，是指聖徒可以得著整全的裝備，以達行一切的善工。這是聖經的第三個功用，也是總合以上各項的成果。

我們可以看出，保羅在這段經文以一般信徒的歷程，來展示聖經的功用。第一階段：一個人要成為基督徒，是基於聖經給與智慧而信耶穌得救。第二階段：信徒於信主後，必須藉著聖經的“教訓”，得以在真理的知識上成長。當信徒有過犯時，藉著聖經真理的“督責”，得以明白其過犯之錯謬所在；並藉著聖經真理的“糾正”，得以在實際行動上重歸正途。為要在靈裡成長，信徒必須藉著聖經的真理，在公義上作不斷的“操練”。這操練的目的，是邁向第三階段：裝備聖徒，使我們得以行在公義中，事奉神。

但願我們明白聖經的功用後，互勉勤奮學習聖經，以求我們可以達至誠如保羅所說的：“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；”又使我們“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”（腓2:15~16）。